

证券代码：873224

证券简称：如是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洪海、姜大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洪海，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历任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审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大连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恒泽天城（大连）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在迅祥（大连）实业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大连恒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旺泽（大连）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大连盛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在缅忆国际旅行社（大连）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在大连航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在大连航海时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在大连航海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大海，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支行桃源分理处，担任会计柜员一职；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支行信贷科，担任信贷员一职；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支行公司客户部，担任副经理一职；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支行个人客户部，担任经理一职；2005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天津街支行，担任副行长一职；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威海云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威海威力高科碳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一职；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威海云山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一职；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威海云山智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一职；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威海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一职。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3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洪海	3	3	0	0	否	2
姜大海	3	3	0	0	否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张洪海、姜大海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洪海、姜大海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洪海、姜大海

2025 年 3 月 26 日